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7-031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除 1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比例为 70%，其余 102 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期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易江南等十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比例为 70%，其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合计 95,796 股股份应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5.4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实，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的名单无误，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95,796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5 日